

封面故事

- 2018年台灣企業舞弊風險調查報告

稅務面面觀

- 回台上市 - 大陸外匯嚴格管制，台企如何解套？

法律諮詢專欄

- 生技製藥公司跨國交易法律實務指南

創業心法

- 新創事業資本市場之選擇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杜嘉珮
李佳蓉
李威陞
祁靜芬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2018年台灣企業舞弊風險 調查報告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
 - 09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CRS 加強盡職調查並揭露最終受益人 - 企業稅務風險全都露
 - 1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回台上市 - 台資企業在大陸外匯嚴格管制下之解套利器
 - 13 股利課稅新制對高股利所得者捐贈扣除額之影響
 - 14 公司法修正法人透明度議題探討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5 生技製藥公司跨國交易法律實務指南 - 從授權、併購及資本市場談起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8 2018 年台灣企業舞弊風險調查報告
四大支柱 提升企業防範舞弊能量
 - 21 如何應用流程自動化工具提升企業效率
 - 23 內部稽核 3.0 (上) 內部稽核未來的關鍵即是現在
 - 26 強化企業全方位戰略 - 延伸性企業風險管理
- 創業心法
 - 28 新創事業資本市場之選擇
- 產業觀點
 - 31 2018 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路易威登、雅詩蘭黛、歷峰 穩居全球 TOP3
 - 33 導入 IFRS 17 保險經營新契機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5 2018 年 9 月份專題講座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0：

OECD 發布修正交易利潤分割法指導原則

國際經合組織 (OECD)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利潤分割報告並針對 BEPS 行動計畫 10 之交易利潤分割法 (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 修訂準則提出最終版本之指導原則。此次報告持續聚焦在 2017 OECD 移轉訂價報告指導原則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7) 之風險控制 (Risk Control) 架構中修訂選擇交易利潤分割法為最適之移轉訂價方法及適用產生公平交易結果之分配因子 (Split Factor)。

利潤分割三大指標

本次報告中提出以下 3 項判斷交易利潤分割方法為最適移轉訂價方法的指標：

- (1) 交易各方是否均對交易有獨特而有價值之貢獻；
- (2) 是否存在高度整合之商業模式，以至於難以將交易各方之貢獻拆分以進行評估；
- (3) 是否存在共同承擔重大經濟風險或單獨承擔密切相關風險之情況。

與此同時，報告中也針對「獨特而有價值之貢獻」提出相關之定義，並將之認定為對於交易利潤分割法是否適用之最明確的指標。

利潤分割方法

本次報告中保留了 2017 年發布之討論稿上採用的兩種利潤分割方法，分別為根據各企業相對貢獻度來分配利潤的貢獻程度分析法 (Contribution Analysis)，以及先將能夠準確衡量之利潤劃分出來後，再透過貢獻程度分析法分配剩餘利潤的剩餘利潤分析法 (Residual Analysis)。

應分配利潤之認定

為了準確劃分利潤分割，本次報告中亦提出細分企業獲利結果的必要性，而衡量的方法是根據企業所分擔的風險。大多數情況下，以營業利益作為分割利潤的基礎，但若是公司只涉及生產及銷售而未從事市場營銷等業務，則營業毛利會更適合作為分割之對象。

結論

利潤分割方法的應用尚存在許多挑戰，尤其是難以估值之無形資產的處理或是獨特且有價值功能的界定以用於利潤如何被分割及利潤分割因子等實務議題。因此，謹慎的規劃及執行對於任何企業而言必不可少，同時，其他的不確定性也可能重新引起對於預先定價協議 (APA) 以及交互協議程序 (MAP) 等議題的關注。

資料來源：

[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Alert 2018-020: OECD releases new guidance on 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 and hard-to-value intangibles]。

行動計畫 13： 香港發布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發布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內容包含移轉訂價法規架構之引入、移轉訂價文據之要求及其他改革措施之定案，茲簡要說明如下：

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之提交門檻及期限

當集團合併收入超過 68 億港幣 (約為 7.5 億歐元) 時，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或代理母公司 (Surrogate Parent Entity, SPE) 即須就其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之會計年度向香港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提交國別報告。


修訂條例針對國別報告之提交期限，原則上以該會計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為準，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迄之會計年度而言，該年度之提交期限即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國別報告通知 (CbCR Notification) 之提交及期限

除跨國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外，其餘的香港集團成員亦須向 IDR 提交書面通知，提供該香港集團的成員之基本資料，並提示其最終或代理母公司。如該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香港境外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需另外提供最終母公司的最終管轄區、基本資料及其在香港的集團成員資料，並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迄之會計年度而言，提交期限即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

集團主檔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之備存

按第 6 號條例，香港境內之集團內成員亦須於各會計期間結束後 9 個月內備妥集團主檔報告及移轉訂價報告，除非該企業同時符合以下 3 項之任 2 項豁免條件：

- (a) 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內之收入總額不超過 4 億港幣；
- (b) 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內之資產總額不超過 3 億港幣；
- (c) 在該會計期間內，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德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德國

未適用租稅協定之股東因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全數免稅

2017年10月25日德國聯邦稅務法院 (Germany's Federal Tax Court) 公佈一項其在2017年5月31日做出之判決，內容說明在德國負有限稅負義務 (limited German tax liability) 之外國法人股東，不論是否適用租稅協定，其出售德國公司股份之資本利得免稅。換句話說，負有限稅負義務之外國法人股東出售股份所產生之德國資本利得，不適用5%加回課稅之規定。而在正常情況下資本利得之5%，被視為不可扣除之營業費用，則須加回至課稅所得。聯邦稅務法院之判決推翻下屬黑森邦 (Hesse) 稅務法院所做出有利於稅局之決定。德國聯邦稅務法院作成之判決為長久以來稅局及稅務專業人士針對該議題之爭議劃下了句點。

依據德國持股免稅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及公司所得稅法第8b條 (Section 8b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Code) 之規定，法人股東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資本利得100%免稅，但由於資本利得之5%被視同不可扣除之營業費用，須加回至課稅所得，因而實際上僅95%之資本利得免稅。而外國股東若直接或間接於出售股份前五年內持有至少1%之德國公司股份時，則被認定負有德國有限稅負義務。

本案係為一百慕達公司透過百慕達合夥組織持有德國公司11%之股份。該合夥組織出售德國公司之股份，且德國稅局核定百慕達公司5%之資本利得須

課徵公司所得稅。

由於百慕達公司間接持有超過1%之德國公司股份，且百慕達合夥組織於德國稅法被視為透明實體 (transparent)，故百慕達公司出售德國公司股份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在德國須負有限稅負義務。因德國與百慕達並未簽署租稅協定，百慕達公司從而無法適用租稅協定之優惠，故德國稅局核定5%之資本利得須課徵公司所得稅及統一附加稅 (solidarity surcharge)，其稅率為15.825%。

但從交易稅 (trade tax) 觀點，一般咸信在德國未構成常設機構之外國稅務居民股東，出售德國公司股份所取得之資本利得不應課稅。稅務機關也持同樣觀點。前揭德國聯邦稅務法院之判決亦確認該法則亦適用於德國公司所得稅，意即在德國未構成常設機構或具有代理人 (dependent agent) 之外國稅務居民股東，即不適用前述將5%之資本利得加回應稅所得而課徵所得稅之規定，簡言之，即資本利得全數享受免稅。

對那些無法適用租稅協定且須負有限稅負義務之外國法人股東而言，此判決確認其出售股份之資本利得可享免稅待遇，包括未適用租稅協定國家之法人稅務居民股東，或為適用租稅協定國家但該國將課稅權轉讓德國之法人稅務居民。由於德國與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通常將出售不動產之資本利得課稅權轉讓於德國，故該規定亦適用於持有德國不動產公司之外國法人股東出售德國不動產公司股份之情況。

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華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CRS 加強盡職調查並揭露最終受益人 - 企業稅務風險全都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謝淑華經理

銀行業加強盡職調查

中國大陸繼《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以下簡稱「細則」),與管理辦法相比,細則結合了銀行業的業務特點,對 CRS 盡職調查涉及的相關概念做出了更明確的定義,除了註冊驗資帳戶可列為豁免盡職調查的金融帳戶外,其它的金融帳戶皆需依細則中所要求之要點提交相關文件進行調查,細則中更要求金融機構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於國家稅務總局網站辦理註冊登記,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非居民金融帳戶信息報送給中國人民銀行。從管理辦法的發佈到實施細則的出台,再到 CRS 註冊登記的全面啟動,從中可看出中國大陸已全面加強銀行業之盡職調查,未來不排除可能利用銀行業所搜集到的資訊透過互聯網將相關資料連結給國家稅務總局進行大規模查稅動作。

除了中國大陸外,台灣也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主要目的也是為了與國際 CRS 金融資訊自動交換進行接軌,過去,在台灣銀行開立海外法人 OBU 帳戶只須提供境外公司註冊證書,個人開戶只要提供外國護照影本即可,但現在個人帳戶需要另外提供第二證件,以釐清稅務國家及稅籍編號,法人戶則必須確認是否仍有營運之外,還必須揭露最終受益人股東的稅務國家及稅籍編號,若拒絕提供資料銀行有權關閉此海外

帳戶。另外,台灣金管會也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發函於國內各銀行,若具有調查權之稅務機關,可直接依本辦法辦理,無需逐案報經金管會核准即可調閱海外 OBU 帳戶。此波金融帳戶盡職調查受影響最大的無疑是在兩岸三地及東南亞投資的企業,因大多都利用 OBU 做為整個金融及金流調度中心,如何不讓自己暴露在風險下,這是近期最多企業常問的問題。

銀行揭露最終受益人對台商之稅務影響

去年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銀發 235 號文,要求中國銀行必須要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帳戶之客戶身份識別,並需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取得非自然人客戶背後的受益所有人資訊與變更情況資料,且對帳戶的受益所有人識別不能僅看持股比例,還須透過其它方式了解是否具有表決權與實際掌控人事與財務之有權人為何來進行判定,以防堵透過隱名股東方式掩蓋最終受益人身份,從中可以看出中國人民銀行想掌握最終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決心。早期台灣在還沒開放台資企業可以直接到中國大陸投資時,大多數的企業皆是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原本這些在大陸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要在大陸的銀行開戶,僅需提供境內端法人主體資格文件,未來要在大陸開立銀行帳戶皆須提供到最終自然人證明文件,也就是說企業海外股權架構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全部掌握,在反避稅時代下未來不排除由銀行所獲得的資訊直接自動連結回國家稅務總局,如此一來企業將可能產生以下之稅務風險:

(一) 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

在過往很多間接移轉中國大陸股權之交易皆未進行 7 號公告 (原為 698 號文) 之備案登記, 主要也是因稅務機關無法在第一時間得知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是否有發生改變, 銀發 235 號文之發佈, 無疑是為日後掌握間接股權變更交易訊息進行佈局, 目前實務上外商投資企業在設立或是直接變更股權時, 當地工商局也都會要求提供背後最終自然人之架構文件, 若再結合中國人民銀行每年所掌握到的最新受益人資料並搭配 CRS 資訊自動交換的力道, 在未來間接轉讓中國大陸股權若未如實申報, 將存在較高的稅務風險。

(二) 曝光關聯交易引發移轉訂價稅務風險

早期因稅務機關資訊不透明, 企業大多利用多層轉單公司或是人頭公司進行三角貿易, 以規避移轉訂價中的關聯交易認定, 接著再藉由三角貿易在海外免稅天堂保留巨額的利潤, 再將利潤分配回實際股東之海外帳戶, 現今在全球反避稅的浪潮下再搭配銀行強化各項盡職調查, 過往保留在海外免稅天堂的利潤無疑是企業現在最大的不定時炸彈, 且這些透過人頭公司所賺得之利潤, 在銀行加強洗錢防制法下, 目前也都可能無法將利潤返還給實質股東。未來 CRS 開始運行, 藉由銀行掌握實際最終受益人資訊後, 一旦金融帳戶有大筆可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 稅務機關皆可向銀行調閱相關資料, 利用資金流向即可進行不合規之移轉訂價查核, 並利用大陸 PE 或台灣 PEM 與實質課稅原則將利潤移往自己國家進行課稅, 屆時不排除被重覆課稅之可能性。

(三) 個人所得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 (草案)》(以下簡稱「個所稅草案」), 草案中特別提及個人 CFC 反避稅條款, 亦即未來若稅務居民個人透過實質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進行投資, 其未分配利潤將全數納回中國大陸課徵個人所得稅。另外, 個所稅草案中也明確指出其他政府部門應履行協助提供信息之義務, 且未來也將比照現行海關建立信用評等模式來區分個人信用等級, 再搭配銀行加強最終受益人盡職調查與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的措施, 此將提高中國稅務機關在個人所得稅領域的查核力度; 相對上台灣也有個人 CFC 條款, 未來在海外金融帳戶資訊全都露的情況下, 一旦法令正式開始實施後, 個人海外所得也將無所遁形。

結語

上述因揭露最終受益人所暴露的風險, 需特別留意中國大陸是可以無限期追徵的, 而台灣則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 國稅局在七年納稅核課期間內都有權力追查可能的漏稅或逃稅事項。在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已成趨勢下, 各地金融機構已陸續收集非當地稅務居民之金融帳戶資訊, 並透過金融資訊交換制度將其帳戶資訊交換至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民國的稅務主管機關, 以落實納稅義務人合規申報海外所得, 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機制相關法令也陸續在各國法規發佈下, 於 2017 年下半年開始全面或部分逐步適用, 企業若過往在海外事業有較積極性的稅務導向之營運操作及持股架構, 建議企業應先瞭解或諮詢專業人士有關之稅務風險, 以因應 CRS 及各國稅局的挑戰。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回台上市 - 台資企業在大陸外匯嚴格管制下之解套利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傅至真協理

在中資企業的崛起與大陸經營成本的不斷上漲下，近年已有不少臺商都有萌生退意或想轉移陣地至東協等其他地點的想法，但若企業位於大陸地區，不論以各種形式出售股權或轉讓土地廠房時，都很有可能遇到買方資金最終無法順利跨境匯出因而破局之窘境。去年有發生過實際案例，有一電子業臺商在跟一中資未上市公司進行股權交易時，該名臺商認為自己有經營企業四十多年的豐富經驗，進而在沒有委聘專業人士的協助下自行與大陸上市公司進行股權交易，結果居然發生企業股權已移轉給對方但卻沒有收到股款之情形，最終賠了夫人又折兵，連經營權都拱手讓人的悲劇，辛苦創立經營多年的企業因規劃失當白白損失著實讓人扼腕不已，截至目前仍在法律訴訟中，故股權買賣或資產移轉之操作當中所隱含的交易風險實謂不可不慎。

綜上而言，因在大陸地區資金跨境匯出若不符合當局規定，則會面臨巨大的風險，對於想退場之台商之因應對策可以用另種方式解套：以下 K 公司的案例可供正在籌劃大陸資產如何移轉之臺商作一參考，K 公司的負責人於大陸地區經營了快三十個年頭，為一無根臺商，去年初在金稅三期大數據的啟動下，有不少臺商都被查核與補稅，王董擔心自己許多不合規的避稅做法也很可能會逐一攤在陽光下被稅局稽查，在未來子女皆無接班考量的前提下，王董開始規劃退場機制，因在大陸外管局的嚴格監管下，王董已無法將多年來不合規沒有申報的利潤，以過去利用之地下通匯管道匯出。於是王董計畫將 K 公司出售，想以合規方式將股權出售的價款完稅後匯

出，但當王董開始積極尋找買方，並經過一輪又一輪的談判後，最終都以破局收場，主要癥結在於買賣雙方對 K 公司的出售價格有極大的差距存在，原來 K 公司歷年來為了節稅等原因，K 公司的實際獲利數字高於帳面上之損益數字非常多，也由於這個緣故，雙方對於 K 公司的應有售價之認知差異極大，在無法達成共識的局面下買賣案也因此胎死腹中。目前在大陸要收購一家公司，其一般正常行情的是該公司最近三年淨利潤之平均數乘以 10 - 12 倍，也就是說如果一家公司最近三年淨利潤的平均數為 1000 萬人民幣，那這家公司的售價大約就落在 1 億至 1.2 億人民幣之間，但如果公司之前為了節稅等原因，將帳上淨利數字壓低，就無法反映企業的真正價值，追根究柢也是企業多年來仍存有兩套帳的問題所導致。

今年王董經過專業人士之規劃，在考量 K 公司之狀況下有了另外的計畫：欲將 K 公司合規化後，考量回台上市，其規劃轉折之理由有以下六點：

一、上市難易度的考量

在大陸 A 股上市雖然本益較高但申請門檻也高，尤其大陸證監會對主板之獲利門檻已提高至最近一年的淨利潤必須超過 8000 萬人民幣以上，K 公司無法達到此標準故不考慮在 A 股上市，而回台上市的門檻則比大陸低多了，依 K 公司之規模目前在台股排名中已可算是相當不錯的前段班，企業與其在陸股勉強掛牌敬陪末座，還不如在較自由易操作的台股作為資優個股。

二、資金變現性的考量

王董夫妻在大陸辛苦多年，想將在大陸獲利結算回台養老，就算真能在大陸 A 股順利上市後，仍無法解決如何把 K 公司上市後的資本利得匯回臺灣與相關稅務議題，簡言之，在 A 股上市是看得到吃不到，但回台上市其 K 公司的市值較能以真實市值估計之外，也同時解決了資本利得匯回臺灣及相關稅務議題。

三、稅務風險的考量

K 公司之前有許多帳務處理並非採用合規的做法，例如用現金支付給部分供應商而未取得發票，但在金稅三期大數據上下游的勾稽下很有可能面臨極大的稅務風險，再加上銀行為因應 CRS 及反洗錢法實施，K 公司在海外設立境外公司接外銷單截留利潤的避稅做法，亦面臨了極大的稅務風險，王董已認知未來不能再用原本避稅的方式獲取利潤，而要改用在資本市場的合規運作下獲取利潤才是最安全的方式，既合規透明化，更可朝向上市規劃，甚或未來有出售股權給外部投資者亦能呈現實際的價值。

四、二代傳承的考量

王董之子女雖無意接班，但王董夫婦也想讓孩子能夠繼承他們夫妻倆一輩子所努力打拼下來的成果，透過讓 K 公司回台上市與信託規劃，每個子女也都能在合法的前提下每年獲配到父母轉移給他們的股息。

五、永續經營的考量

王董如同老一輩台灣企業家，一路走來公司之大小事皆親力親為，但如想要永續經營此做法實非長久之計，故 K 公司也可藉由上市將企業順利交棒給專業經理人，也可讓王董過安逸的退休生活。

六、再融資的考量

王董早年以用人頭代持的方式成立一些規模較小的公司，這些小公司都獨立在 K 公司之外不易處理，但日後可在 K 公司上市後，可藉由發債或增資逐步將這些企業併入 K 公司的上市主體中，此舉不但可擴大 K 公司的市值與競爭力，同時王董也可順利出脫取回資金。在臺灣之資本市場辦理發債或增資都非常容易，不同於在大陸之資本市場辦理發債或增資需取得事前核准，且實務上取得核准機會低。

經由上述案例，可看出合規化後繼而回台上市上櫃或許也是臺商規劃資產轉移與資金出境的一種另類

選擇，過去已有許多台商因為將所有資金資源全數投入大陸企業，使其計劃海外的投資均無法抽出可用的資金，於是透過回台上市上櫃的方式讓其得以除了大陸投資外還能於境外有充裕的資金運用。現階段大陸雖已逐漸放寬外匯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的管制，但外匯管制應會持續存在，臺商若要跨境將資金從大陸匯出就會面臨監管問題，台資企業回台上市因非直接涉及資金跨境匯出的議題，故沒有這個障礙存在，且臺商日後若要賣股出場也是將台灣上市之股票賣出，其交易方式與申報處理比在大陸賣股要單純多了，山不轉路轉，大環境雖然有很多限制存在，但或許換個做法也依然能達到其目的。

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秉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股利課稅新制對高股利所得者捐贈扣除額之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謝秉璟協理

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個人獲配股利或盈餘，得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以 8 萬元為上限；或選擇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因此，就高股利所得之個人大股東而言，過去股利所得最高需課徵 45% 之綜合所得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後，大股東可選擇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稅，以減輕股利所得之稅負負擔。

另，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捐贈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有關政府、國防、勞軍之捐贈，可核實認列不受金額限制；惟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等（以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亦即對機關團體捐贈扣除額限額之計算，係以綜合所得總額為基礎。因此，過去大股東股利所得愈高時，可列舉扣除對機關團體等之捐贈扣除額上限亦愈高。

惟因自 107 年度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新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7，明定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金額，亦即，依所得稅法計算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機關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時，其綜合所得總額不包括該分開計稅之股利金額。因此，

大股東若選擇股利所得按 28% 分開計稅，該股利金額將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對大股東計算對機關團體等之捐贈扣除額上限將有重大影響。

舉例而言，若大股東於 106 年度股利所得為 2,000 萬元，其他各類所得為 300 萬元，依修正前之規定，綜合所得總額為 2,300 萬元，則於 106 年度可列舉扣除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扣除額上限為 460 萬元（=2,300 萬 × 20%）。惟若大股東於 107 年之所得狀況不變，且股利所得選擇按 28% 分開計稅，則綜合所得總額將不包含選擇分開計稅的股利所得 2,000 萬元，而僅為 300 萬元，因此，可列舉機關團體捐贈扣除額上限僅為 60 萬元（=300 萬 × 20%）。

綜上，就高股利所得之大股東而言，未來若有考慮對政府或機關團體捐贈時，宜綜合考量當年度所得情形、捐贈對象及金額，以評估試算股利所得究應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合併課稅或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對整體稅負較為有利。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美玲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法修正法人透明度議題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廖美玲經理

公司法修正案於 107 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告在案。公司法雖然完成修法，但因本次修正幅度大，仍有很多細部規範無法在母法中一一明定，所以授權另訂子法或另行公告，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新增訂之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記載者為準）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此項規定將影響國內近 70 萬家公司遵法義務。

主管機關已於 7 月底召集各相關機關研商有關申報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核與遵行事項辦法，惟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該申報之規定，例如具特殊性質之國營事業及已有申報機制上市櫃、興櫃公司等皆可排除適用，該等不適用之對象，主管機關亦將另行公告之。另經濟部初步擬定委由集保公司建置申報系統，現正積極與各單位協商申報相關細項，期望儘速完成相關洗錢防制資訊平臺建置及「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規定。此資訊平臺，係為配合防制洗錢而設，不對外公開，關於資訊之處理及利用，並非漫無限制，有其一定之範圍，授權

於子法中明定，以為落實洗錢防制申報機制。目前經濟部將先行根據營所稅申報資料，並與公司登記資料整合彙總，做為申報平臺初始資料，再請公司檢視及確認，若有變動則須至登錄平臺予以更新。因此，企業必須注意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申報期限及據實申報之責任及義務，若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主管機關會先通知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 5 至 50 萬元罰鍰，再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 50 至 500 萬元罰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前項情形也會在資訊平臺註記載處情形。

另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本次公司法修正增訂第 447 條之 1，廢除公司法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修正條文實行日起不得再發行無記名股票，已發行者，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但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股票，以利逐步走向股票全面記名制度。

綜上，本次公司法修正新增透明條款確實有顯著進步，更期望在個資保護及法人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以符合國際潮流，與國際接軌。D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生技製藥公司跨國交易法律實務指南 - 從授權、併購及資本市場談起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一、結盟合作 - 授權

(一) 對象選擇

依勤業眾信調查，新藥技術或專利授權不論在全球或臺灣，都是最常見的結盟合作方式，例如專長於研發者授權給具有藥廠或銷售通路者，發揮成本效益而互惠獲利。相較於股權投資、合資涉及共同經營管理，授權交易可保留獨立自主權。尤其新藥研發時程漫長，在選擇合作對象時，考量因素包含標的公司財務是否健全穩定、標的技術/研發能力能否互補綜效、是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是否有利上下游垂直整合。透過延攬專案評估團隊、建立公司內部自行設置篩選標準程序及培養專案管理能力，能有效評估授權技術項目及合作對象是否符合需求，並慎防授權對象可能惡意延滯研發進度。

當尋求歐美地區合作對象時，通常可透過參展獲取所需資訊，但大陸市場相對資訊較不透明，宜透過當地管道居間轉介。選擇合作對象時也未必大就是好，有時實力相當之合作對象更能使產品被重視而積極推動。

(二) 智慧財產權保障

生技製藥研發成果常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加以保障。專利權及商標權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而著作權、營業秘密於完成時即取得。固然登記後可取得排他權利，例如發明專利權期限20年，但其內容將被公開，期滿後他人亦可利用。又搶先註冊專利未必有利，因研發初期應受保護範圍可能尚未能明確界定，且經註冊後逾一定期間即

無法修改。而且臺灣非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簽署會員，在臺灣註冊專利亦無法取得多數外國專利保護主張優先權。因此，是否申請或分階段申請、向哪些國家申請哪些智慧財產權，皆應充分權衡規劃。

(三) 授權模式

臺灣公司常見授權模式包含一般授權、共同開發及授權、藥證轉讓及銷售授權。

授權契約通常涵蓋授權標的及範圍、授權方式、權利金、授權地區及衍生權利等五大議題，分述如下：

1. 授權標的及範圍

結盟合作之授權因涉及產業不同價值鏈及跨國交易，常見以專利家族（狹義指同一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分別取得各國專利權，廣義包含後續衍生之其他研發）、商標權及相關技術、營業秘密等包裹授權，並要求就各方原有之智慧財產權詳載及提供聲明及保證。

2. 授權態樣

專屬授權是授權後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或向他人授權，非專屬授權則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或向第三人授權，而獨家授權在臺灣登記實務上歸類於非專屬授權並加註獨家授權，即授權人得自己實施但不得再授權他人。

3. 權利金

新藥技術或專利之價值反應於權利金。採定額權利金者，可一次付清 (Lump-sum Payment)，或依研

發各階段支付，例如簽約時支付頭期款 (Upfront Payment)，完成各階段目標時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計量權利金則依授權產品銷售量乘以費率計算。若公司本身或集團有藥廠生產能力，通常也會搭配採購義務，於權利金外收取產品生產費。

4. 授權地區

授權地區可為全球授權或區域授權。因各國法令不同，應特別注意當地規定、實務做法及市場差異。例如共有專利之授權，臺灣專利法要求所有類型之授權均須全體共有人同意，但美國、大陸僅要求於專屬授權時方須全體共有人同意。而各國生醫產業特性不同，授權模式也因地制宜。例如美國製造成本較高，多採藥證轉讓及銷售授權。大陸製造成本較低，且當地法規對於外國生產藥品有較嚴格規定，故以當地生產及銷售的授權模式。但均應先評估確保該地區智慧財產權布局已完善，以降低未來執行可能遭遇的侵權糾紛風險。

5. 衍生權利

授權後改良成果 (包含研究未果) 的權利歸屬也宜事先約定，可依投入資金、技術或其他貢獻度等因素，配合第三方鑑價決定。常見優先權約定，可以是優先被授權的權利，也可僅是優先協商議約的權利。若搭配回饋授權條款，應特別注意強制專屬回饋授權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以不正當方法限制競爭的疑慮。

(四) 時序規劃

實務上開始洽談新藥技術或專利授權，可早於研發階段，以引進授權為大宗。但若是對外授權，多於產品已上市後。完成臨床試驗第三期亦為授權重要時點，因此時該技術或專利之商業化已有較高程度可確定性。新藥研發需投注大量資金及時間，授權類型與授權金計算亦有諸多不同搭配方式，縱使雙方有合作意願，協商過程長達半年以上亦屬平常。考量需時長，為避免失焦或部分事項僵持不下，亦可就已達成共識事項逐步簽署備忘錄，再就其他未決事項繼續協商、分階段進行。但應隨時留意市場變化、有無更新產品或技術、供需情形，及交易相對方整體營運、經營管理階層異動，調整談判策略，時效掌握得宜方能出奇制勝。

二、策略佈局 - 併購

併購對水平及垂直整合綜效均有莫大助益，為跨國

合作策略佈局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不僅可擴大產品市場分布疆界與市占率，亦可快速達成營收目標，更可取得所需土地、廠房等資產，穩定原料供應鏈、加速廠房規模升級時程，奠定區域或全球市場拓展立基。市場上也有藥廠也利用併購取得特殊藥品或療法，使其定價策略更有彈性。透過策略併購快速彙整資源及降低成本，亦為生醫產業風潮。

併購初期洽談時應嚴守機密性，尤其臺灣生技製藥公司已公開發行、登錄與櫃買賣，宜簽署保密協議以免案件曝光。若經初步洽談後有合作共識，可再簽署意向書，就法律、財務、稅務等方面進行盡職調查，因收購方或投資人透過公開資訊對標的公司瞭解有限，透過盡職調查方可瞭解標的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做為進一步洽談合作交易架構或價金決定的談判籌碼，亦可做為交易完成後檢視標的公司改善缺失、提升表現及集團整合之重要參考指標。

(一) 交割先決條件

併購交易應特別注意交割先決條件約定是否正確且完整，其中主管機關核准最為關鍵。

1. 外國人投資許可

跨國併購涉及外國人來臺投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須事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下稱「投審會」) 申請並取得核准。企業併購法已放寬跨國併購時，外國公司出資種類得為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因應行政院推動「五加二」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鼓勵外國人投資生技製藥產業，投審會於 2017 年 8 月公告放寬外國投資人資格限制，允許與進行併購之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公司時，僅須符合下列條件：(1) 與國內事業超過 90% 股份間接由相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及 (2)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累積虧損狀態且外國投資人以現金認購國內事業增資。但合併之存續公司應為國內公司，分割或營業讓與之承受方亦應為國內事業。此將有助於臺灣生技製藥公司於跨國併購交易架構選擇上更彈性多元，加速產業版圖佈局、提高企業價值。

2. 結合申報

若併購交易將取得標的公司股權達總發行股數三分之一或有合併行為，或成立合資公司時，應注意交易雙方之銷售金額及市場占有率，評估是否已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門檻。若生技製藥公司：(1) 因併購交易而使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或 (2) 參與併購交易其中一方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或 (3) 參與併購交易之之所有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

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公司個別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或一方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而相對方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應先向提出申報。

(二) 盡職調查

盡職調查執行可以線上資料庫或實地查核審閱文件，輔以 QA 詢問管理階層或面對面訪談。所需時間與標的公司規模、所營事業及併購交易架構有關，亦須考量標的公司準備所需文件時間，通常為期一個月以上，若因交易時程較長，亦須更新進行盡職調查，以瞭解標的公司近況。

執行盡職調查人員通常為買方委請之外部專業顧問團隊，搭配買方內部人員協助。跨國併購涉及不同國家法令，且生技製藥領域具有強烈屬地性，應遵循當地法令，因此，若僅以公司內部人員或單一地區外部專業顧問團隊負責執行，可能因不諳當地法令、實務運作等而無法準確掌握狀況及潛在風險，如此盡職調查結果可用性將大打折扣。宜同時委請本地及當地外部專業顧問團隊，共同執行盡職調查，以有效反應標的公司當地營運及法令現況。

對生技製藥公司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尤應涵蓋特許執照、智慧財產權、財務融資、重大合約、員工獎酬、藥廠工廠環保等議題。營業項目若涉及藥品醫材的製造批發零售，應確認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及公司章程與實際所營事業是否一致。若智慧財產權人非公司而為大股東，也應事前協商移轉給公司或同意授權使用。授權、通路經銷代理等合約也應檢視有無經營權變動條款若標的公司業務涉及藥品販售，該產業特性通常涉及給予供應商及藥局通路優惠或折扣。故進行盡職調查時，應檢視各供應契約所約定之優惠時點與金額，並對相關主管進行訪談，以瞭解有無收賄、貪腐或其他違反當地稅務法令情事，並列為聲明保證事項或交割先決條件。

盡職調查範圍能愈廣泛涵蓋標的公司各面向現況，愈能精確掌握潛在風險、預先規劃，有助於併購交易完成後雙方資源整合。通常交易時程安排大多相當緊湊，若要求標的公司於盡職調查後逐項就缺失改正，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許可執照等，可能緩不濟急。因此，盡早委請外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及早發現缺失及潛在風險、提供評估及改善建議，將有利於雙方協商互信，為併購交易致勝關鍵。

三、資本市場籌資

生技製藥公司擁有持續且充沛之資金來源為其成長茁壯命脈。若能向公眾募資，將是最佳籌資管道。然向公眾募資須遵循證券交易法令，限公開發行公司方能進行。然而生技製藥公司於研發成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產品上市銷售前，通常獲利情形不佳而難公開發行。為此，生技製藥公司上市通常有豁免規定，尤其香港聯合交易所於 2018 年 4 月開放同股不同權、允許尚未獲利之生技製藥公司亦可於申請掛牌上市，引發熱烈討論。臺灣對生技製藥公司亦有較寬鬆上市櫃規定，符合特定資格之生物技術、製藥或醫療保健公司，可取得經濟部出具科技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後，申請上市櫃，包含豁免獲利能力、設立年限等要求，並降低最低資本額及股權分散之限制。惟閉鎖期間延長及適用對象擴大，亦應留意。

資本市場選擇，一般考量因素包含申請成本、符合資格條件、資金需求量、募資難易度、法令遵循成本及流動性等。除香港上市外，近來亦有臺灣公司選擇赴美國發行存託憑證，以雙重掛牌模式，以提升公司市場能見度並有效建立後續銷售通路，亦為募資管道新選擇。

公司債發行亦為有利籌資方式，尤其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債權及股權雙重性質，可供成長型公司吸引投資人早期投資。而 2018 年 7 月臺灣公司法大幅修正後，提供不同階段公司發展更多籌資選擇，包含發行公司債總額限制放款，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且特別股種類開放包含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特定事項否決權之黃金股，亦可簽署股東表決權限制或股東表決權信託契約，多元股權架構有利於引進天使投資人、創投基金或私募基金等策略性投資人，俾生技製藥公司妥善運用。D

2018 年台灣企業舞弊風險調查報告 四大支柱 提升企業防範舞弊能量



(右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佳翰、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曾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賴冠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張紹斌、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林志潔、勤業眾信銀行產業負責人陳盈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攜手合作，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舉辦「透視問題根源 有效防範弊病 - 2018 台灣企業舞弊風險調查報告」研討會，並首次發布《2018 台灣企業舞弊風險管理調查與未來展望》報告，深度剖析企業常見的舞弊類型、發生成因及面對舞弊之應對方式等，建議企業應從治理角度出發、規畫相關權責，並妥善運用舉報管道與數據分析等工具，即早發現不當行為，同時強化證據留存能力，以提升企業防弊能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賴冠仲表示，時代的進步讓企業可能遭遇的風險與日俱增，但現今的創新技術卻也成為輔佐舞弊偵防和鑑識工作的重要關鍵。賴冠仲舉例，去年底由勤業眾信發表的「區塊鏈

證物管理平台」即是利用區塊鏈技術的特性，來提高證物管理的安全性；此外，因應近來國際間反托拉斯與反傾銷等貿易議題再現，由勤業眾信建置的「eDiscovery 平台」，亦是根據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協助企業進行資料處理與託管，進而面對跨國訴訟的要求。因此，針對各種潛在的舞弊風險，企業皆應具備防範意識，採取妥適策略將風險降至最低，並且做到防患於未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表示，過去十幾年來，金管會已將公司治理概念法治化，並對外發布公司治理藍圖；同時，積極推動保護吹哨者的機制，要求由金融業開始將吹哨者保護制度納入內控內稽中，並強化法令遵循，提高上市上櫃公司罰鍰額度，例

如：研擬將違反證交法之罰鍰上限自 240 萬元提高至 48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希冀能有效降低舞弊之發生。不過，更重要的是，強化公司落實舞弊風險管理，首重企業經營者及管理階層體認其重要性，藉由高階管理者至基層員工從上而下 (Top-Down) 方式推動，展現公司整體決心，才是有效貫徹並提升公司治理之道。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佳翰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佳翰表示，舞弊風險管理本身是企業風險管理的一環，而舞弊本身，其面貌與樣態隨著科技的發展、商業環境的改變等因素，已有「質」的改變。如科技使得外部駭客等運用科技犯罪的組織更加氾濫。另外，營運流程內也陸續使用更多的資訊技術，導致控制的設計方式也必須更加考慮其影響。再加舞弊問題本身又包含了人的蓄意因素，因此若要防範舞弊，確實必須要從公司文化加以強化，再輔以資訊科技的應用，運用舉報平台以及數據分析以早期找出問題。

檢視問題根源 善用四大支柱防範弊病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曾韻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曾韻表示，為協助台灣企業了解潛在不當行為、降低舞弊風險、增進經營效率，勤業眾信以台灣在地觀點出發，邀集國內企業稽核、法務 / 法遵、財會、風管等領域人員，發起大規模舞弊風險調查，歸納近 250 份問卷，完成《2018 台灣企業舞弊風險管理調查與未來展望》報告，研究發現「零容忍態度、部署偵測點、安全揭弊環境及強化反擊能力」，是協助企業防範弊病的四大支柱。

曾韻指出，企業發生舞弊問題的原因，最主要是來自於「員工缺乏道德意識、企業缺乏舞弊風險管理單位及管理階層的默許容忍」。因此，勤業眾信建議，企業應從治理角度出發，將舞弊風險管理納入政策制定，提升為管理議題的一環，秉持零容忍態度；同時，建構偵測環境主動推

動風險評估與防弊機制，再配合稽核第三道防線的查核，才能形塑有效的管理環境。

就舞弊偵防機制而言，多數受訪者反應，於企業內部建立舉報機制是較常見的作法，但提供一個安全揭弊的環境，強化舉報機制的保密性，以及有效降低舉報後遭報復的可能，是舉報機制能否發揮效益的關鍵。最後，曾韻指出，舞弊風險管理最大的挑戰，就是「證據留存與調查能力」，倘若企業因缺乏足夠事證或資訊，而導致最後未能採取法律程序以捍衛企業權益。因此，她提醒，企業應建立具備證據能力數據環境，留存具備人、事、時、地、物的稽核軌跡，搭配有效的採證方式強化反擊能力。

企業面臨的舞弊樣態多元，勤業眾信研究發現「虛報費用、違反利益衝突、收受回扣」等是最常見的類型；受訪者依據其執業經驗，提出來自不同產業的挑戰，其中，「虛報費用」是製造業 (占 63%) 與高科技業 (占 57%) 最常見的問題，金融服務業則較常發生「竊取機密資訊或個人資料」 (占 43%)，消費產業 (占 31%) 和生技醫療 (占 60%) 業較常發生違反利益衝突之樣態。

促進安全揭弊環境 保護揭弊者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表示，由於外部人難以洞察私部門組織內部不法行為的發生，往往須待不法行為引發實害結果，對於社會大眾造成權益侵害後，始開啟偵查。吹哨者固然可能是共犯之一，然而其揭露的不法行為對於公共利益的侵害可能遠大於保護加害人的法益。若欲鼓勵吹哨者揭發組織內的不法情事，應予以保護，提高其吹哨誘因，包含於刑責減輕、身份保密、保障其工作權，且不受相關刑事責任的詬迫。

從實務案例談法院如何取舍數位證據有效性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張紹斌指出，商業犯罪持續發生，企業主希望藉由證據能在法院贏得訴訟。但實務上卻常有因數位證據缺乏證據能力或證明力，或因數位證據遭污染或其他狀況，導致法院排斥該數位證據而敗訴。其可能原因包括企業面對數位鑑識概念不足，導致蒐證程序錯誤，或缺乏證據保全工具造成證據滅失，也可能因未建立數位鑑識能量，導致錯失黃金蒐證期間，也可能未能整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
長張紹斌

合執行緊急應變與鑑識蒐證，導致證據過程中被汙染。由於數位證據的蒐集必須以訴訟為前提，因此企業主應該要妥善準備，規劃適合的人員、團隊與工具。D



韓世偉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李良佑
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如何應用流程自動化工具提升企業效率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韓世偉經理、李良佑副理

前言

隨著企業運用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記錄交易資料及管理商業流程發展已多年。資訊系統也從先進工具深化為企業營運所需的「基礎建設」。企業在面臨新的業務流程時，常將各種不同功能之資訊系統不斷堆疊，長期下來導致資料分散、系統整合不易等問題的發生。又或內部對於資訊架構發展缺乏統籌規劃，造成資訊系統架構雜亂無章。企業管理者大多著重於擴增營收，難以看見企業營運所仰賴的「基礎建設」- 資訊系統早已疊床架屋錯綜複雜，無法有效率的支持營運流程所需，當問題無法忽視後才驚覺要投入極大成本進行資訊系統整合與重新規劃。

系統整合須付出昂貴代價

管理者是如何發現有問題的呢？例如，在管理業務流程時，發現預計簽核的單據資訊不足，或每當開會時，下屬辛苦製作的報表資訊散落四處，欠缺統整性及可靠性。追根究柢發現提供報表的資訊系統資料未整合，若透過人工彙整資料既耗神又耗時，需要尋求資訊單位的支援，但資訊單位經常沒有充足的「人力」或「能力」時，只好求助外部 SI (System Integration) 廠商，此時，系統架構越複雜所需整合成本就愈高，甚至 SI 廠商還會告訴管理者：「直接汰換所有系統吧！我們可以提供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當管理者看到廠商報價時，往往躊躇不前，甚至放棄汰換系統之提案，尋求其他解決方法……

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提供快速有效率的解決方案

解決資訊系統「無法」整合或者「難以」整合的方法，大多時候都是各資訊系統產出資料後，透過「人工」整理資料達到企業內部或高層的需求，若所需的資料、報表或工作頻率很高且高度規則化，如財務須每日核對憑證、提供客戶出貨相關報表等，或許透過系統整合的方式一勞永逸改善，但成本與時間可能會超出預算及預期許多，現在，由於流程自動化工具的發展，軟體可以模擬人類的操作步驟，以不同的方式同樣可以協助員工完成日常工作項目及降低人為出錯的機率，對於企業在開發時間及成本的負擔可大幅降低。

RPA 應用實例

位於台南的智慧紡織廠，是國際各大品牌之 OEM 廠，對於出貨速度、品質皆有一定程度的要求，於出貨前須提供客戶物性與布料等測試報告。業務助理必須透過人工逐筆查詢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系統、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系統後使用 MS OFFICE 軟體編輯相關資料產出測試報告。在導入 RPA 流程自動化工具後，經過統計原本業務助理每人每天須花費 144 分鐘完成所有報告，使用 RPA 工具將測試報告產出時間縮短為 84 分鐘，減少了 41.7% 的時間，對於一名業務助理來說，可以運用多出來的時間聯繫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與內部溝通協調，提升組織間效率，RPA 工具不僅是提升了工作效率，更讓員工能發揮其職能之所長。

結語

案例之成果相信是企業管理者所樂見的，但或許還是會想問「需要花多少錢，才能完成流程自動化？」假設流程自動化專案的導入成本和系統整合不相上下的狀況下，系統整合方案是解決單一的系統整合議題，後續的任何邏輯或資料欄未變動皆須進程式重新編碼與修改。而 RPA 流程自動化工具猶如樂高積木堆疊的開發介面，可由使用單位自行依需求錄製自動化腳本，是可支援企業內部營運流及對外業務的需求，對未來的擴充與維護相對也更靈活，此工具之應用將會是未來資訊應用的趨勢。D



張益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徐潔茹
協理
勤業眾信



魏以涵
副理
勤業眾信

內部稽核 3.0 (上) 內部稽核未來的 關鍵即是現在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執行副總經理、徐潔茹協理、魏以涵副理

當企業各個部門紛紛邁入科技驅動、創新導向、充斥著風險性與破壞性的未來時，我們不禁想問「內部稽核的未來在哪裡？」儘管已經持續付出努力以因應利害關係人不斷增長的需求，面對這個問題時，最常見的回答通常是「不停地追趕。」

在環境加速變遷的同時，人們往往會欠缺企業與經營環境早已產生重大且實質性變化的認知。這也意味著內部稽核必需跟上這波創新與轉型的浪潮。若沒有採用新的方法，內部稽核的功能將會無法跟上企業策略與科技發展，也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妥善因應新興風險。換句話說，擁抱創新將可協助內部稽核能夠更精準地預測與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使內稽人員能夠以更有助益及更具影響力的方式，來應對組織的新興風險。

我們不斷地鼓勵內稽部門應採納新的工具與技術來提升所需能力以有效因應今日的各项挑戰，此外，訂定與發展一連貫性的願景以持續優化內部稽核部門的專業性和功能性也同樣重要。這樣的願景對於驅動內稽功能及組織整體的變革及排序各項因應措施將扮演極為關鍵的角色。

透過與審計委員會主席、高階管理者、內部稽核主管和企業領導人的諮詢，勤業眾信發展出一份內部稽核的未來藍圖以釐清內部稽核的期望功能，我們將其稱為「內部稽核 3.0」。新世代內部稽核功能將更能感知及靈活因應新興風險、科技、創新性與破壞性的挑戰和組織型態。在企業管理階層追求創造及傳遞價值新方法的同時，「內部稽核 3.0」將可充分協助組織保護企業流程與資產。

如同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的新版本升級一樣，「內部稽核 3.0」更新了既有待提升的作業，並提供了新的特性和功能，且同步保留及奠基於過去版本中的最佳功能。因此，內部稽核 3.0 可被視為一種創新的「作業系統」，使內部稽核的專業與職能可以更加符合現有及新興的需求。

內部稽核的現在奠基於過去

長久以來，內部稽核並不用面臨需要創新的壓力，更遑論必需重塑內部稽核的功能，直到最近，我們可以從追溯近代內部稽核的進程窺探一二。成立於 1941 年的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 開啟了「內部稽核 1.0」，接著是因為沙賓 (Sarbanes-Oxley) 法案以及其對會計專業的影響 (圖 1) 而衍生出的「內部稽核 2.0」。在這樣演進的過程中，發展出了 COSO 框架及內稽專業能力的逐漸提升，如資訊科技稽核、數據分析，以及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所推動更進一步的稽核專業補充指引等。

經此長達十年紛擾的不確定性已逐漸進入尾聲，全世界正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新科技、數位化和人工智慧也在巨幅地改變商業環境，企業面對持續演進的各项戰略、聲譽、作業、金融、監管及網路風險，持續創新以維持競爭能力已然成為企業的必修課題。

伴隨第四次工業革命中出現新興型態、複雜度、交互依附關係、速度的新風險，內部稽核單位也面臨來自於組織的新壓力，被期望能創造及提供具有價值的內稽功能。企業採取新的策略、做法和科技以使內部稽核部門對其功能和職權能提出新願景，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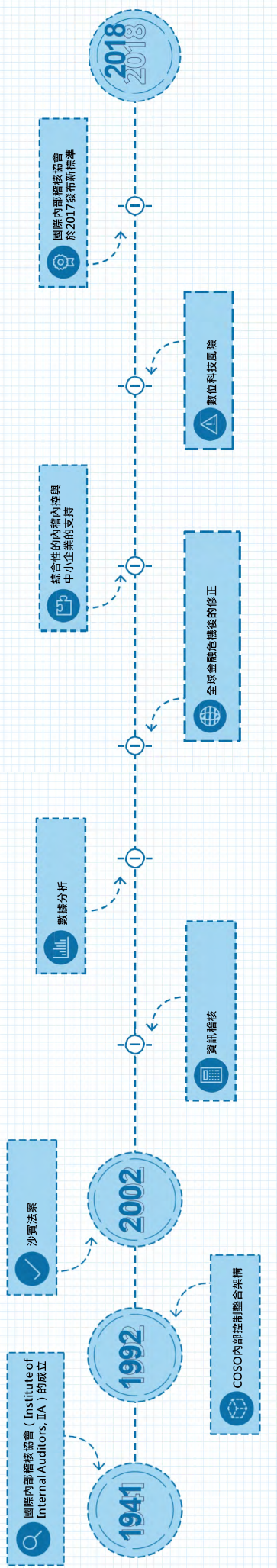


圖 1：內部稽核的關鍵進程

保內部稽核可提供組織攸關且具影響力的確信及建議。如果不採取任何行動，企業將會面臨內部稽核的技術及能力跟不上變化的新興風險。反之，積極採取行動將使內部稽核單位被定位在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及提供新價值，如同企業一直為了達成永續經營而努力追求的方向。

雖然內部稽核單位所提供的服務重點及傳遞模式需要被更新，但其核心目的仍舊相同，即是一直以來強調的提供確信與建議。但，我們認為最成功的內部稽核功能也將會透過預應式的確信來進行預測，並幫助企業面對新興風險可以保持速度跟上甚至超越。

確信、建議、預測

勤業眾信透過與不同產業超過 200 名高階管理人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的面談，以及由稽核長和內稽單位主管所回饋的外部品質評估 (EQAs) 研究調查中彙整得出一個論點：利害關係人最在意也最期望內部稽核能提供的三重價值分別為確信、建議和預測。

這些主要的意見來源清楚地指出：

1. 確信 (Assurance) 為內部稽核的核心價值。然而，現今確信的活動、議題及風險範圍，較過去來的更為廣泛與即時。確信雖然對於核心流程與重大風險極其重要，但同時也需要考量對組織的決策監管、內部行為的適當性、三道防線 (Line of Defense, LoD) 的有效性和數位科技的監督等領域進行確信。確信為內部稽核之核心角色，但並非唯一功能，故不能以此為限。
2. 建議 (Advising) 管理階層有關控制的有效性、變革的新措施、三道防線相關的風險管理強化及其他重要事項，包含營運的效率效果等，才能完全符合內部稽核的職能與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所有的資料來源都證實了建議的功能將扮演內部稽核服務價值最大化的關鍵角色。
3. 預測 (Anticipating) 風險及協助企業了解風險，並制定預防性的應對措施，將可以協助內部稽核從總是以後知後覺角度報告有什麼缺失的既定印象，轉變為能警示哪裡可能會出錯，以及應如何做才可以避免問題發生的前瞻性預警功能。內部稽核將變得更加積極主動，並透過確信與建議的功能角色發揮，幫助管理階層在風險升高前，及時採取行動加以遏止。

我們將在本文深入探討這三大功能面向的價值。現在可以斷言的是，因「內部稽核 3.0」的出現，為提供確信、建議與預測的內稽功能價值，將需要更多的創新與由科技所驅動的方法。

內部稽核 3.0 體系總覽

確信、建議與預測為內部稽核 3.0 的核心價值，同時涵蓋了基礎及進階的功能活動，以為組織帶來新的價值。圖 2 中呈現了內部稽核 3.0 的核心特徵。

確信、建議與預測的價值將可透過以下方法實現：

- 數位資產：已開始進行轉化並即將徹底改革內部稽核的工作；
- 技巧與能力：協助內部稽核改善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並更符合他們的需求；
- 推動方式：使內部稽核體可以理想的方式提供新價值。

若認為相同的一群人以相同方式運用相同的資源即可達成甚至超出利害關係人的要求，則無異是緣木求魚。內部稽核 3.0 將挑戰內部稽核主管們的現行思考、方法及關係，使其擴展至更新、更廣泛與更深層的面向。若要進階為內部稽核 3.0，必須真實地理解利害關係人所在乎的價值，並以有助提升品質、促進效率、及重新思考傳統假設的方式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在了解內部稽核 3.0 的演進過程與體系總覽後，內部稽核更關心如何將內部稽核 3.0 所主張的價值實現在企業當中，在下一期，我們將針對內部稽核 3.0 體系的核心價值及特徵進一步說明。D

(本文節錄自 Internal Audit 3.0 - The future of Internal Audit is now 2018)



圖 2：內部稽核 3.0 總覽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薛如倩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強化企業全方位戰略 - 延伸性企業 風險管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協理

- 一間供應商的廠房倒塌而導致數百名員工死亡，其中甚至包含了童工
- 因授權第三方組織存取內部網絡而導致數千客戶之信用卡資訊及個人資料遭駭
- 供應商使用受污染的材料而導致企業主要產品需公告召回
- 一紙環保限污令，某生產重鎮全部強制停工
- 外包的行銷公司，在有獎問卷中不慎觸及敏感的國籍議題

過去，針對供應商風險，幾乎僅著重在供應商之產品品質、交貨數量或交期，因為一旦供應商未能如期交貨，企業即可能須承擔中斷生產所致損失。

今日，在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簡稱 FCPA)、英國反賄賂法 (UK Bribery Act) 或其他各國類似之法規之下，企業的可信度受其供應商行為之影響與日俱增。客戶已漸漸不再區分企業與其供應商行為，客戶將企業視為最終之服務 / 產品提供者，一旦服務 / 產品發生問題時，不但企業之聲譽受損，併同而來的，客戶也會要求企業負起責任。

有鑑於此，現今的企業更應該將風險的掌握範圍擴及第三方組織，或稱延伸性企業 (Extended Enterprise, 見圖 1)，並涵蓋這些延伸性企業之企業健康度、環境安全管理、勞動法規遵循及智慧財產權使用、原物料採購實務或反貪腐規範等更多未述及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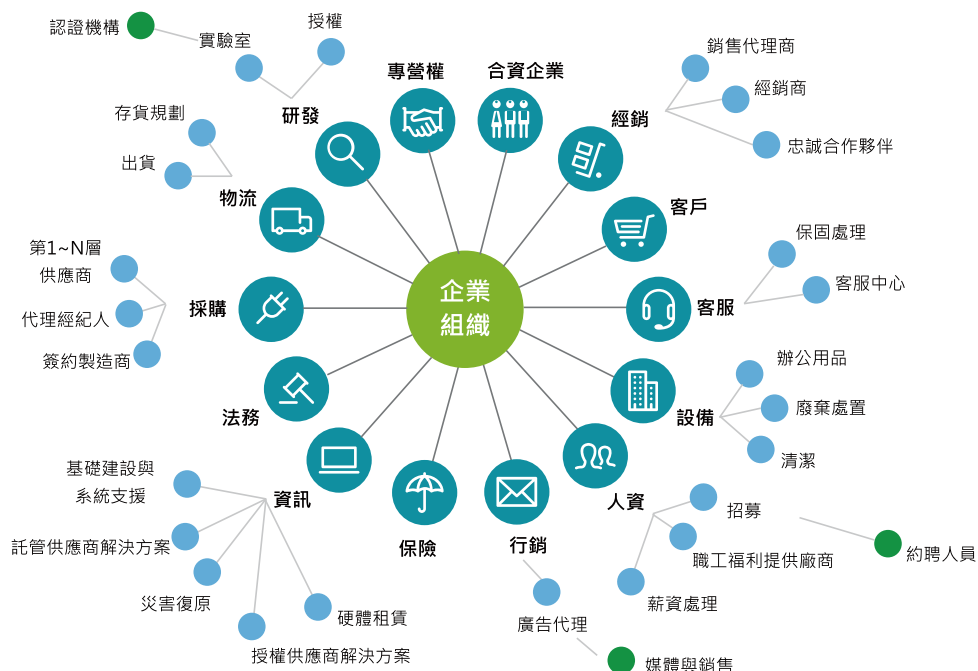


圖 1：延伸性企業釋例

充分了解企業與延伸性企業的關係及相關風險，成為董事會與企業需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

也因為上述原因，延伸性企業風險管理 (Extende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簡稱 EERM) 漸漸成為董事會關注的議題之一。根據 Deloitte 全球對於 170 家企業進行之調查，有 87% 的受訪者表示企業在過去兩至三年中曾經發生與第三方組織有關的負面事件。另外調查結果也顯示，藉由提高延伸性企業風險管理之權責層級至董事會及高階主管 (C-Suite)，以更佳連結風險與策略、最終極大化企業生態圈 (Business Ecosystem) 優勢的概念，在企業在接受度日漸提升。

何謂延伸性企業

充分了解企業所有的第三方組織及其相關風險，儼然已成為為董事會與企業所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

舉例來說，鮮少有大型企業能清楚地描繪出企業本身與上千個第三方組織間之關係。企業生態圈通常涵蓋了第二層及第三層之延伸組織，然而大多數企業對於第三層延伸組織之行為並可視度。即使如此，這些第三層延伸組織之行為仍可能對企業及其聲譽產生影響。此外，企業也可能忽視了位於其他地域、國家之第三方組織，或發現實務運作面因為異地商業慣例及文化規範之差異而更具挑戰性。

董事會應確保企業清楚地定義第三方組織及其行為如何、及在何等範圍上影響企業運行，並造成企業的潛在曝險。據此，企業應建置一個全面性企業關係圖，涵蓋所有的第三方組織與對應的風險，針對應給予高度關注的區塊，企業亦可考慮與第三方組織發展更多元化的關係。

管理延伸性企業風險

企業需要知道延伸性企業會為其帶來何種風險、並成為企業之弱點。董事會應要求管理階層將延伸性企業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評估，且確認公司設有適當的通報管道能通報至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使管理及處理延伸性企業帶來地問題及危機之方式能貼近並鞏固企業之價值鏈。舉例而言，保險之涵蓋範圍與涵蓋率應評估是否延伸至第三方組織，以避免其帶來的損失。

雖然現行的供應商風險評估的廣度已經更勝以往，但大部分企業就延伸性企業風險的管理上仍有進化

的空間。舉例來說，部分企業係透過合約管理方法來因應第三方風險，相信簽約前執行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能有效消除與第三方組織持續互動所帶來的風險。因此，這些企業通常在簽約之後不再執行風險評估，僅在發現問題時或發生災害後才研擬應對措施。

亦有部份企業是以建立首選供應商清單作為管理方式。然而，卻鮮少企業會針對這些第三方組織給予風險評等，亦即評估且監控各供應商營運品質，進而釐清哪些組織需要較密切的管理或哪些組織需降級列為拒絕往來戶。

為了能採取主動方式管理延伸性企業，企業應辨認及設定，並要求第三方組織達成實務各面向之標準與期望目標。企業也應在與第三方組織簽訂的合約中將可執行驗證、測試第三方是否合乎規範之條款納入。舉例來說，可要求第三方組織每年提交聲明，聲明組織恪守企業之核心價值；或企業保有派員到第三方組織驗證查核的權利。除此，建議企業也應於合約中明示，若查核驗證之結果揭露不合規之事實，將影響評等，甚至終止合約。

儘管多數企業係設計一套標準並直接推行至所有第三方組織，但更適當的作法建議是因地制宜，亦即企業所設置之標準應對於當地法規、商業慣例、道德標準做在地化調整。保持企業與延伸性企業良好的雙向溝通，將會是企業將其企業價值與標準推廣至所有延伸性企業個體的最佳實踐方式。D



張鼎聲
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
審計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創事業資本市場之選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張鼎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邱鏞銘協理

對於新創事業而言，公司成長到一定程度之後，就會考慮進入資本市場 (IPO) 或是被其他公司併購，以接續公司未來更有規模的發展。IPO 是兼具永續發展及大股東退場機制之方式，因此，如何選擇適當的資本市場，便成為新創事業逐漸成長茁壯時的一大課題。

關於資本市場的選擇，一般企業考量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點：

- (一) 主要營運據點：在地融資是企業選擇 IPO 地點的優先考量，主要營運據點一定是最需要資金的地方，當地籌措的資金當地使用，且可提升當地之企業知名度並提升企業形象。
- (二) 產業群聚效果：產業的群聚有助於投資人之投資分析，並且因為產業群聚而發散群聚效應。

(三) 市場規模及流動性：市場規模過小或流動性過差會影響股票之變現性，進而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意願。

(四) 籌資規模：IPO 地點會因投資者結構而影響籌資金額之大小。

(五) 上市成本：股票 IPO 前之籌資成本及 IPO 後之維持成本。

(六) Seasoning Public Offering (SPO) 再融資之便利性：企業的经营是持續性的，所以 SPO 之便利性亦是 IPO 地點之考量因素。

(七) 本益比高低：本益比越高代表 IPO 後公司股價及市值越高，可籌措到之資金也會越多。

本文就亞洲鄰近經濟區各項 IPO 條件彙總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台灣證交所	中國 (上海主板)	新加坡 (主板)	香港	美國 (Nasdaq)	美國 (NYSE)
中介機構收費 (包括券商、律師及會計師)	2,700 萬 ~4,500 萬	承銷及保薦費：基於總籌資額之 3%~13% 會計師費用：1,000 萬 ~4,000 萬 法律費用：500 萬 ~1,500 萬	依公司規模及市值收費，約 1 億	4,100 萬 ~1.4 億	券商收費約佔公司總融資額度的 7% 左右，原則上掛牌前並不收費。 其他中介服務機構收費： • 律師相關費用：約 USD 150 萬 (約新台幣 4,500 萬) 以上 • 審計相關費用：約 USD 100 萬 (約新台幣 3,000 萬) 以上	券商收費約佔公司總融資額度的 7% 左右，原則上掛牌前並不收費。 其他中介服務機構收費： • 律師相關費用：約 USD 150 萬 (約新台幣 4,500 萬) 以上 • 審計相關費用：約 USD 100 萬 (約新台幣 3,000 萬) 以上
首次上市費用	50 萬	105 萬 ~325 萬	200 萬 ~500 萬	60 萬 ~250 萬	USD 125,000 ~ USD 225,000 約新台幣 400 萬 ~720 萬間	USD 125,000 ~ USD 250,000 約新台幣 400 萬 ~800 萬間
上市後年費	10 萬 ~ 45 萬	25 萬 ~ 75 萬	60 萬 ~250 萬	60 萬 ~490 萬	USD 45,000~ USD 155,000 約新台幣 144 萬 ~496 萬間	USD 52,500+ USD 0.001025* 在外流通股數 (2016.1.1 起適用) 約新台幣 170 萬以上 (視在外流通股數而定)
主要投資者	兼具國際主流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以散戶投資者為主	以機構投資者為主	以機構投資者為主	以國際主流機構投資者為主	以國際主流機構投資者為主
持股流動性	董監持股需全數送交集保，上市後 6 個月得領回半數，上市櫃滿一年得全數領回	發起人三年內不得轉讓	主要股東上市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或單位，在上市後 6 個月內不能轉讓	以收入標準為例 (Income Standard)：社會公眾持有的股票數目不少於 110 萬股且總市值至少 USD 8 百萬	以盈餘測試為例 (Earnings Test)：社會公眾持有的股票數目不少於 250 萬股且總市值至少 USD 1 億
再融資	上市後即可再融資，無時間限制，惟須有資金需求	上市後一年方可再融資，惟須中國證監會審批，過程複雜，不確定性高	再融資須先取得核准	上市後半年可再融資，無次數限制	掛牌交易後一年可再融資	掛牌交易後一年可再融資
上市獲利要求	最近三年度稅前淨利累積達新台幣 2.5 億元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2 億元且無累計虧損	主板和中小板： 近 3 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累計超過人民幣 3,000 萬，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 創業板： 最近兩年連續盈利，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	符合三項之一： 1. 最近一年稅前淨利達新幣 3,000 萬元 2. 營業三年且最近一年無虧損，市值不少於新幣 1.5 億元 3. 營業一年且無虧損，市值不少於新幣 3 億元	1. 過去三年度稅前淨利至少港幣 5,000 萬元 (最近一年至少盈利港幣 2,000 萬元，前兩年累計盈利至少港幣 3,000 萬元) 2. 市值達港幣 2 億元	以收入標準為例 (Income Standard)：公司最近 1 年或最近 3 年度其中 2 年度稅前淨利達 USD 1 百萬，且股東權益需達 USD 1 千 5 百萬等財務條件	以盈餘測試為例 (Earnings Test)：公司近 3 年稅前盈餘累計達 USD 1 億，且近連續 2 個年度之每年稅前盈餘需達 USD 2 千 5 百萬等財務條件

	台灣證交所	中國 (上海主板)	新加坡 (主板)	香港	美國 (Nasdaq)	美國 (NYSE)
上市審查時程	需書面審查，上市過程約 4-5 個月	需中國證監會審批，上市過程所需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上市過程約 8-9 個月 (審查期約 3-4 個月)	過程約 6-9 個月	上市決定至掛牌交易，整個過程需要 5-6 個星期 (每個案件皆不同)	上市決定至掛牌交易，整個過程需要 6 個月~2 年的時間 (每個案件皆不同)
中介機構收費 (包括券商、律師及會計師)	2,700 萬 ~4,500 萬	承銷及保薦費：基於總籌資額之 3%~13% 會計師費用：1,000 萬~4,000 萬 法律費用：500 萬~1,500 萬	依公司規模及市值收費，約 1 億	4,100 萬 ~1.4 億	券商收費約佔公司總融資額度的 7% 左右，原則上掛牌前並不收費。 其他中介服務機構收費： • 律師相關費用：約 USD 150 萬 (約新台幣 4,500 萬) 以上 • 審計相關費用：約 USD 100 萬 (約新台幣 3,000 萬) 以上	券商收費約佔公司總融資額度的 7% 左右，原則上掛牌前並不收費。 其他中介服務機構收費： • 律師相關費用：約 USD 150 萬 (約新台幣 4,500 萬) 以上 • 審計相關費用：約 USD 100 萬 (約新台幣 3,000 萬) 以上

亞洲鄰近經濟區資本市場各具特色，台灣資本市場制度透明且上市櫃成本低，適合中小型企業 IPO；香港資本市場則是由大型金融股、地產股主導，且已開放市值達 15 億港幣、無營收獲利之創新研發生技公司掛牌，並同意「同股不同權」企業上市；新加坡資本市場透明且享有國際知名度；中國大陸則是市場廣大，目前普遍本益比較高；美國則為大市場，並且可以與世界級公司於同一個舞台交易。

綜合看來，其實 IPO 地點沒有最好的，只有最適宜的，在不同的市場掛牌，將有不同的法令遵循議題、稅務議題、會計準則議題等，每個資本市場都有其特殊性，因此，新創事業在選擇時應多方思考，以選擇最適合自己未來企業發展的資本市場。D



謝明忠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

路易威登、雅詩蘭黛、歷峰 穩居全球 TOP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消費產業負責人謝明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8 月 6 日發布「2018 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18)，內容指出法國路易威登 (LVMH)、美國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 及瑞士歷峰 (Richemont)，穩居全球前三大奢侈品企業寶座；加拿大高級大衣、羽絨衣品牌加拿大鵝 (Canada Goose) 首度入榜全球百大奢侈品，並奪下高成長品牌之榜首；丹麥品牌潘朵拉 (Pandora) 為今年百大排行榜中獲利最佳之品牌。勤業眾信報告分析，新興市場的崛起、如何維持淨利率，以及日益增長的併購機會等議題，將成為奢侈品產業近期需關注之重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消費產業負責人謝明忠會計師表示，因應消費者追求個人化的消費偏好與科技使用習慣改變，線上線下無縫轉換的「全通路銷售」，已成為奢侈品企業必須具備的能力。因此，建議奢侈品企業需重新檢視品牌定位，並在奢侈品的珍稀性與年輕消費族群偏好找出平衡點。

LVMH 穩居全球龍頭 總銷售額為亞軍近兩倍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今年入榜排名全球前百大的奢侈品企業，總銷售額達 2,166 億美元 (表一)，且近三成企業銷售額年成長率優於去年表現。然而，受到少數企業銷售表現衰退之影響，百大奢侈品企業總銷售年成長率僅為 1%。

進一步檢視前十強表現，前三大奢侈品企業路易威登 (LVMH)、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 和歷峰

(Richemont) 的淨利率都達到雙位數；其中，路易威登 (LVMH) 再度榮膺全球頭號奢侈品企業，年銷售額達 234 億美元，銷售額幾乎為第二名的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 118 億美元之兩倍。

前 10 強企業中，瑞士斯沃琪 (Swatch) 與美國拉夫勞倫 (Ralph Lauren) 衰退比率皆達雙位數。斯沃琪 (Swatch) 的表現受到瑞士法郎走強及赴瑞士觀光人潮下滑之影響，由於其年度銷售額多來自國外，換算回本國匯率時較為不利；拉夫勞倫 (Ralph Lauren) 之衰退主因，則為占總銷售額近六成的北美市場銷售表現不佳。

快速成長前二十強 加拿大鵝居冠 潘朵拉連四年入榜

以生產高端大衣及羽絨衣聞名的加拿大品牌加拿大鵝 (Canada Goose)，今年度首次躋身全球百大奢侈品之列，以 2014 - 2016 年複合成長率 36% 之姿，位居今年高成長前 20 強榜首。來自丹麥的輕奢侈品品牌潘朵拉 (Pandora)，已連續四年入榜快速成長前 20 強，受益於快速展店、發展電商，以及擁有手鍊、戒指至耳環等多樣化產品線，潘朵拉 (Pandora) 展現驚人的成長力道，淨獲利率高達 29.7%，為百大排行中獲利率最佳之品牌。

全通路趨勢蔓延！維持品牌光環為關鍵

應用線上數位科技和電子商務，與結合線下實體店面之「全通路零售」，為奢侈品企業必須面對的趨勢。勤業眾信 2017 年度報告即指出，千禧世代、Z

世代等新生代，將牽引奢侈品企業未來成長動能。年輕世代的消費者跨平台式的個性化購物體驗，激發了奢侈品企業對擴增實境 (AR)、人工智慧 (AI) 和語音商務 (Voice Commerce) 等技術的需求。以中國市場為例，千禧世代人口已突破四億，而千禧世代後的年輕族群於奢侈品之消費額占比，預期將從 2016 年的 30%，提升至 2025 年的 40% 以上。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過去奢侈品訴求高端、尊貴、與大眾和消費者保持距離，以維持品牌威信；在銷售成長趨緩的今日，奢侈品企業需要調整策略，正視社群媒體與電商於奢侈品消費市場之重要性，並適應客戶的新購買模式。

謝明忠建議，奢侈品企業可善用數位科技，提供產品試用、產品推薦和產品細節說明，藉以增進與消費者間的互動。現今，運用科技提升消費者體驗，已於美妝及服飾品牌蔚為風潮，其銷售表現也因此成長。然而，整體奢侈品企業相關應用步調仍稍緩慢。目前，台灣地區奢侈品企業仍以線下購物體驗為主要服務模式。此外，因缺乏國內線上奢侈品消費平台，且國外網站仍具價差優勢，因此，台灣消費者仍傾向於國外精品購物網站購買奢侈品。

「2018 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係根據奢侈品企業 2016 財年的銷售額表現進行評比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之 12 個月內期間)，歡迎參閱完整報告內容：

<https://deloitte.tw/2vahqAA> 

表一

單位：百萬美元								
2018 排名	2017 排名	企業名稱	總部位置	2016 財年 奢侈品 銷售金額	2016 財年 總營收	2016 財年 銷售成長率	2016 財年 淨利率 ¹	2014-16 財年 複合成長率
1	1	路易威登 (LVMH)	法國	23,447	41,593	5.0%	11.6%	10.0%
2	3	雅詩蘭黛 (Estée Lauder)	美國	11,824	11,824	5.0%	10.6%	4.7%
3	2	歷峰(Richemont)	瑞士	11,677	11,677	-3.9%	11.4%	1.1%
4	4	羅薩奧蒂卡 (Luxottica)	義大利	10,051	10,051	2.8%	9.4%	9.0%
5	5	開雲 (Kering)	法國	9,369	13,700	7.7%	7.0%	11.9%
6	7	萊雅 (L'Oréal)	法國	8,476 ^e	8,476 ^e	6.0%	n/a	11.2%
7	6	斯沃琪 (Swatch)	瑞士	7,413	7,665	-10.7%	7.9%	-6.9%
8	8	拉夫勞倫 (Ralph Lauren)	美國	6,653	6,653	-10.2%	-1.5%	-6.6%
9	10	鵬衛齊 (PVH)	美國	6,646	8,203	5.6%	6.7%	1.6%
10	9	周大福珠寶 (Chow Tai Fook)	香港	6,604	6,604	-9.4%	6.1%	-10.7%
Top10				102,160	126,447	0.6%	9.6%	4.0%
Top 100				216,579	243,008	1.0%	8.8%	3.9%
Top 10 銷售額占 Top100 總額比例				47.2%	52.0%			

¹ 淨利率係依據加權後合併總營收與淨收益計算

e = 依據企業提供資訊估計數

資料來源：企業公開資料及產業預估

*Top 100 銷售成長率經綜合銷售數字加權及貨幣匯率調整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導入 IFRS 17 保險經營新契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會計師

長久以來，保險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管理績效的能力一直被廣為討論，作為過渡使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因容許各地區沿用不同的會計實務處理，造成各地區保險公司難以相互比較財務績效。如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 已逾一年，對保險公司營運及部門運作等雖造成全面性影響並帶來艱難挑戰，但國際間的保險公司對 IFRS 17 已明顯轉變為正向的態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近日發布《2018 全球 IFRS 保險調查》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保險公司已認同 IFRS 17 所產生的效益將大於導入成本，相較前次 2013 年的調查，成長超過三倍，最主要的效益在於財務報表透明度增加、籌資活動成本降低及有助於商品設計的資訊品質提升。

其中一個轉變的關鍵在於，近年新興科技已經在各產業激盪出劇烈變化，「數據為王」已是數位轉型的不二法門，若保險業者能在導入 IFRS 17 時調整資訊系統，促使部門間資訊交換及數據分析發生質變與量變，勢必對保險公司的經營管理產生有利基礎，國內保險公司管理階層也可持正向態度，面對 IFRS 17 的導入工作。

2021 年 1 月 1 日為 IFRS 17 國際生效日，目前台灣預計最快將於 2024 年上路，時程上雖可能比國際業者延後三年，但保險業者在導入規畫準備時仍不可掉以輕心。

在調查中多數受訪的大型保險公司表示，導入 IFRS 17 因牽涉甚廣，需要跨領域人才，但是人力市場上

卻鮮少有同時兼具財會及精算的專業人才，外部顧問委任及內部團隊擴張同等重要，且 IFRS 17 的導入關鍵要素之一即技術解決方案，無論是 IT 系統汰換新建或重置升級，皆需要跨部門人力之投入，保險公司勢必要完整評估現有人力、工時，是否足以負擔 IFRS 17 導入工作，爾後的員工教育訓練也是一大重點，保險公司宜做好萬全計畫、及早因應。

歐洲地區在過去將近十年期間已在進行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 (Solvency II) 導入，其為確保歐盟各會員國對清償資本的監理基礎一致，要求以公允價值原則來處理資產及負債評價。

IFRS 17 蘊含著與 Solvency II 相似的概念，透過採用現時利率，真實反映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導入 IFRS 17 有助於監理單位及投資人即時檢視公司財務表現並採取行動。

然而，歐美地區因保險監理規定長年演變，無論是保險公司或投資人皆已有相當經驗，以處理 IFRS 17 的遵循步驟。

反觀，亞洲地區因 IFRS 17 是首次大規模的會計處理實務改變，除對保險公司本身造成衝擊外，利害關係人 (包含董事會、投資人、員工等) 必須對 IFRS 17 有所認識及理解，方能該準則導入工作順利進行。

IFRS 17 影響層面甚鉅，調查也指出，距離國際生效日雖尚有二年半的時間，但尚未開始溝通工作的國際保險業者已由近 70% 大幅下降至 8%，由此可見，投資人關係及市場溝通工作須盡早開始，溝通準備

事項對持有保險業務的金控公司尤其重要，業者如何在法說會上完整傳遞保險業務的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也是管理階層必須提前學習並面對的課題。



(本文已刊登於 2018-08-17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2018年9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SEP01	9/11(二)	09:00-16:00	存貨成本減量暨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AUG15	9/12(三)	13:30-16:30	企業如何運用創新及數位科技提升競爭優勢	葉耿志
CF02-1	9/13(四)	09:00-16:0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二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陳政琦
SEP02	9/13(四)	09:00-16:00	成本分析與控管具體方案分享	李進成
SEP03	9/14(五)	09:00-16:00	如何透過財務三表動能關係輕鬆閱讀分析財務報表	彭浩忠
SEP04	9/14(五)	13:30-16: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重點解析	官振進
JUL08	9/18(二)	13:30-16:30	移轉訂價查核及未來趨勢	張宗銘 周宗慶
SEP05	9/18(二)	13:30-16:30	最新跨境交易議題解析	許嘉銘
SEP06	9/19(三)	13:30-16:30	2018 年不可不知的稅務新法規	徐瑩瑩
SEP11	9/19(三)	13:30-16:30	面對新法變革企業因應之道 --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藍聰金
SEP07	9/21(五)	13:30-16:30	營業稅申報暨統一發票開立實務及常見錯誤解析	胡雅如
CF02-2	9/21(五)	09:00-16:0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二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	陳政琦
SEP08	9/26(三)	13:30-16:30	企業併購常見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爭議解析	張瑞峰
SEP09	9/26(三)	13:30-17:30	IFRS9 金融工具	方涵妮
JUL05	9/27(四)	13:30-16:30	企業如何因應歐盟新資保法	林彥良
SEP10	9/27(四)	09:00-16:00	每月經營績效分析與預算編製相關的實務運用	彭浩忠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www.dttus.com.tw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有關Deloitte及其會員所。

Deloitte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64,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歡迎瀏覽我們的Facebook、LinkedIn、Twitter專頁。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